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陳鳳蘭

代 理 人 周佳欣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085ND0106543-6	1000
085ND0109504-6	1000
085ND0109505-8	1000